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合景泰富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WG PROPERTY HOLDING LIMITED 合景泰富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3)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130號香港美麗華酒店18樓宴會廳1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頁至第7頁。本通函同時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不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儘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先前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更改本公司英文名稱，由「KWG Property Holding Limited」更改至「KWG Group Holdings Limited」，以及建議更改本公司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合景泰富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更改至「合景泰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合景泰富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股份簡稱」	指 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買賣的股份簡稱。



KWG PROPERTY HOLDING LIMITED
合景泰富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3)

執行董事：

孔健岷先生 (主席)

孔健濤先生

孔健楠先生

李建明先生

徐錦添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嘉士太平紳士

譚振輝先生

李彬海先生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州市

珠江新城華夏路8號

國際金融廣場38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85樓8503-05A室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之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更改公司名稱

僅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更改公司名稱。董事會建議，待下文所載之更改公司名稱條件達成後，(i)更改本公司英文名稱，由「KWG Property Holding Limited」更改至「KWG Group Holdings Limited」；及(ii)更改本公司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合景泰富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更改至「合景泰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相信，本公司的新名稱將不僅為本公司提供全新企業標識，亦將更好反映本集團的業務擴張策略。董事會相信，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2.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將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相關存檔手續。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將由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及中文雙重外文名稱記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的公司登記冊以取代本公司前英文名稱及中文雙重外文名稱，並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其後，本公司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必要存檔手續。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現有股東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的日常業務營運或其財務狀況。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以本公司現有名稱發行之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該等股份合法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為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本公司將不會就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新股票將僅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董事會函件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英文股份簡稱亦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屆時將採納中文股份簡稱。本公司將適時就股東特別大會結果、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時所用的新中英文股份簡稱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頁至第7頁，載有(其中包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特別決議案，內容有關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妥善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本通函寄發予股東。不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儘快填妥並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先前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決議案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獲正式授權的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擁有多於一票投票權的股東毋須就其所有投票權作出投票，亦毋須就其所有投票權作出相同意向的投票。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一般事項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合景泰富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孔健岷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KWG PROPERTY HOLDING LIMITED
合景泰富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3)

茲通告合景泰富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130號香港美麗華酒店18樓宴會廳1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透過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批准後，(i)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KWG Property Holding Limited」更改為「KWG Group Holdings Limited」；及(ii)將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合景泰富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合景泰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其認為就落實更改公司名稱及令更改公司名稱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或與此有關之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及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必要登記及／或存檔。」

承董事會命
合景泰富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孔健岷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可委派一名或(或倘該名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以上之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然而，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將接納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所作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上述出席人士的排名先後釐定方式，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方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人士。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先前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回論。
- (4)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妥善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5) 於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孔健岷先生(主席)、孔健濤先生、孔健楠先生、李建明先生及徐錦添先生為執行董事；而李嘉士太平紳士、譚振輝先生及李彬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